

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01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 114015 號

主旨：本公司所經理之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(下稱「本基金」)到期相關事宜，且得於到期前一個月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下稱「信託契約」)第 14 條第 1 項之投資比例限制等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、第 25 條、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相關重要日期如下：
 1. 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：民國(下同)114 年 3 月 3 日(依據信託契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，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(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)之次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)。
 2. 最後買回申請日：114 年 2 月 20 日(該日(含)之前申請買回者，依據信託契約仍將負擔 2%買回費用；該日後不受理買回申請，持有至到期之受益人無須支付上述 2%買回費用。)
 3. 基金最後淨值日：114 年 3 月 3 日
 4. 基金最後淨值公告日：112 年 3 月 4 日
 5. 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公告日：114 年 3 月 10 日(結算後淨資產價值依據信託契約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不受四捨五入至小數第四位之限制)。
 6. 基金到期日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 114 年 3 月 17 日 前(依據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為信託契約屆滿時之 10 個營業日內交付予受益人)。
 7. 不受投資比例限制之期間為自 114 年 2 月 4 日至 114 年 3 月 3 日止。
- 三、 由於本基金所持有之墨西哥相關債券因債權發行人債信違約，本公司已依據基金會計處理原則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將此類債券認列損失。若本基金到期日止，該債券到期本金及債息款項仍無法如期返還至本基金帳戶，本公司將以到期日現有資產計算結算之淨資產價值先行返還受益人。嗣後若該等債券獲有清償時，本公司將再依到期日(即 114 年 3 月 3 日)各級別比例分派剩餘資產金額予本基金專戶到期日所登載之受益人，惟本基金之到期淨資產價值將不再重新計算。
- 四、 特此公告。